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I) 建議股份合併；

及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合併股份獲發
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在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以投票方式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公告「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1,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4.6百萬港元。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而供股不獲包銷。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市場上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約為42.6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53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ii)因現有辦公物業的租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修費用；(iii)約7百萬港元用於增聘全職員工；(iv)約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業務及營銷開支；及(v)餘額約9.5百萬港元撥充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i)具有財務上的緊迫性，因承兌票據即將到期；及(ii)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故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合併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Success Run(本公司主要股東)實益擁有合共70,3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4%。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包括Success Run)有關其有意承購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有關配售協議及補償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現有股份權益。

供股(無論單指其本身或與二零二一年供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縵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a)股份合併；及(b)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待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在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將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 股份市價若低於每股0.1港元將被視為接近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項下所述之極點；及(ii) 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時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預計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令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最後成交價為每股0.145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故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1,45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最後成交價每股0.145港元，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每股0.725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故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7,250港元，會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能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故此，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合併會導致零碎股份，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期望此舉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i)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或正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企業計劃後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之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遵守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就一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而言，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其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中270,000,000股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其中54,000,000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以按盡力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安排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定能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

股票換領事宜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僅於股東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繳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之其他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將之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交易及結算用途。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81,000,000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4.6百萬港元。供股將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 現有股份數目	:	270,000,000股現有股份
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 合併股份數目	:	54,000,000股合併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81,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總面值	:	40,5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股份數目	:	135,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81,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緊接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0%；及(ii)股份合併完成後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

非包銷基準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受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影響。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並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股東如申請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其之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會無意之中招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之附註縮減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725港元折讓約24.14%(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 較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5港元折讓約23.08%(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ii) 較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24港元及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計算之合併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62港元折讓約11.29%(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 (iv) 代表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14.48%，乃以合併股份之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62港元相比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0.725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45港元與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3港元)計算；
- (v) 代表與二零二一年供股合計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折讓約22.88%，乃以合併股份之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23港元相比二零二一年供股之合併股份之理論基準價每股1.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二零二一年供股之基準價格每股0.32港元)計算；及
- (vi) 較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約1.01港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54,766,000港元，以及股份合併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54,000,000股計算)折讓約45.54%。

於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5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本集團之最新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i)本公告「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經考慮到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建議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低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造成潛在攤薄影響，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供股將不會提呈予該等海外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海外股東。

自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之基準將載於供股章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供股並無額外認購安排。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向股東發行，而不合資格股東將不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配額。所有供股股份碎股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之整數供股股份及彙集，並於出現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所產生之供股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以按每股股份相關市價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買賣單位，可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的黃小紅女士(電話：(852) 3162 6883；或傳真至(852) 3162 6802)。持有零碎股份之人士務請注意，零碎股份買賣之配對將按盡力基準進行，惟不保證定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收益撥歸透過供股方式獲提呈該等股份之股東所有。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以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之任何超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該等不行動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下任何未獲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比例(惟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參考其並無有效申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份數目而支付予並無有效申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有關人士)；及
- B. 參考其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權而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

倘就任何淨收益而言，任何不行動股東按上述基準有權收取100港元或以上之金額，有關金額將僅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而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國投證券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並非股東；及(ii)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由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佣金及開支：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港元配售佣金，金額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的3.5%。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而最終價格的確定將取決於配售過程中對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需求和該等股份的市場狀況。

承配人：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

為避免疑問，任何承配人均不得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地位：

所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如有))彼此及與於供股完成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的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ii) 配售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有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達成，各訂約方就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停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作出任何索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就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委聘(包括應付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當中參考市場可比較交易、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及當前和預期市場狀況。董事認為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條款(包括應付佣金)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誠如上文所闡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收益撥歸不行動股東所有。倘所有或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成功配售，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

董事會認為上述補償安排誠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i) 該等安排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規定，據此，即使不行動股東不做出任何行動(即不認購供股股份亦不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權)，彼等亦可獲得補償，因為根據有關安排，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首先提呈予獨立第三方，而較認購價之任何溢價會支付予不行動股東。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及有關配售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
- (ii) 補償安排(包括釐定配售價)將由獨立持牌配售代理管理，其須就(其中包括)配售股份的定價及分配遵守嚴格的行為準則。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a)並非股東；及(b)為獨立第三方；及
- (iii) 補償安排將不僅為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亦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分配渠道。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a) 股東(如有必要，不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須放棄投票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供股、配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b) 股份合併生效；
- (c)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各送交一份予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發出之函件，僅供彼等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e) GEM上市委員會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f)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達成而編製：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宣佈供股.....	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寄發有關股份合併及供股之通函， 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 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現有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符合 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 投票之股東身份.....	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批准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暫時關閉.....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
櫃位開放.....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遞交合併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三月一日(星期二)至
三月七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三月七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三月八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三月八日(星期二)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三月十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三月十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開始.....三月十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日(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獲得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涉及補償安排之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 股股份經配售代理配售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 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 新股票形式)結束	三月三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一日(星期五)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的配售
結果以及配售代理在補償安排下配售每股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 四月六日(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 四月七日(星期四)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四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支付淨收益.....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進行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最高估計約為42.6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之相關開支後，估計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預期將約為0.53港元。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1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ii)因現有辦公物業的租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約20百萬港元用於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修費用；(iii)約7百萬港元用於增聘全職員工；(iv)約3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業務及營銷開支；及(v)餘額約9.5百萬港元撥充一般營運資金。

如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會調整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本公司將按以下優先次序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償還承兌票據的本金及應計利息；
- (ii) 購置新辦公物業及相關裝修費用，因現有辦公物業的租約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屆滿；
- (iii) 增聘全職員工；
- (iv) 業務發展及營銷開支；及
- (v) 餘額撥充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於供股結果的公告中，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i)具有財務上的緊迫性，因承兌票據即將到期；及(ii)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所需。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可供本集團使用的集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其他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或認購新股份)。

鑑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虧損淨額，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並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對本集團不利。董事會認為以股權形式撥付本集團的資金需要為較佳的替代方法。在眾多股權融資方法中，配售或認購新股份將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且不會給予現有股東參與的機會。

相反，供股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資本基礎並改善其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債務或融資成本。由於供股將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然而，不承購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被攤薄。

股份合併及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完成股份合併及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 已發行		(ii)緊隨股份合併 完成後 已發行		(iii)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已發行		(iv)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任何合資格 股東接納供股且所有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均由 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ccess Run (附註)	70,300,000	26.04	14,060,000	26.04	35,150,000	26.04	14,060,000	10.41
公眾股東	199,700,000	73.96	39,940,000	73.96	99,850,000	73.96	39,940,000	29.59
獨立承配人	-	-	-	-	-	-	81,000,000	60
總計	270,000,000	100.00	54,000,000	100.00	135,000,000	100.00	135,000,000	100.00

附註：Success Run由王菲香女士擁有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菲香女士被視為於70,30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曾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公佈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供股	25百萬港元	約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逾期應付賬款及約1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按計劃獲悉數動用。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7.3百萬港元	約4.3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已逾期超過180日的應付賬款，約3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3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餘額4.3百萬港元將用於按計劃償還逾期應付賬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規定，供股須由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ii)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現有股份權益。

供股(無論單指其本身或與二零二一年供股合併計算)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縕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會考慮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刊發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a)股份合併；及(b)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請參閱本公告「供股之條件」一段)尚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成為無條件時之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供股」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先前進行的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
「補償安排」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作出的補償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及補償安排」一段
「本公司」	指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縉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或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即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配售代理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淨收益」	指	賠償安排下的任何溢價總額(即承配人在扣除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後所支付的總額)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於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失效時持有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其受棄讓人，及/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指	在其他情況下會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而本公司並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次級分配售代理(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及須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盡力基準以私人配售方式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國投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起至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向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並且為本公司的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6%)發行的承兌票據，本金額為3百萬港元，年息8%，於承兌票據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到期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建議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供股」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即81,000,000股合併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在本公司股本中將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按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合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認購之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湯桂良先生及徐官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陳縑凌女士及廖靜雯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內刊登。